

## 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02 月 0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董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3,798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9.02%。

### 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- 1、议案内容：公司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聘用合约已到期，为进一步推进公司审计工作的开展，公司拟聘请中兴

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”)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的审计机构。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：

名称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李尊农

住所：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楼 15 层

联系电话：(010)68364878

传真：(010)68348140

经办注册会计师：李晖、郑小强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3,79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与会股东签字的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02 月 09 日